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獲中國證監會  
發行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的公告**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公司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本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個別及連帶責任。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0日有關(1)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2)有關由凱盛集團建議認購A股的關連交易；及(3)特別授權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0日的補充公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2日的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獲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批覆的公告；(iv)日期為2021年2月24日之通函(「該通函」)；(v)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12日之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1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決議公告；(v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1日的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申請獲得中國證監會受理的公告；(v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14日的關於收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項目審查一次反饋意見通知書》的公告；(vi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3日的關於就非公開發行A股《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項目審查一次反饋意見通知書》之

反饋意見回覆的公告；(ix)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9日的關於就非公開發行A股《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項目審查一次反饋意見通知書》之反饋意見回覆(修訂版)的公告；及(x)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8日的關於就非公開發行A股《關於請做好洛陽玻璃非公開發行股票申請發審委會議準備工作的函》之回覆的公告。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1年6月15日，中國證監會發行審核委員會已對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的申請進行審核。根據會議審核結果，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的申請已獲審核通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中國證監會對非公開發行A股的書面核准文件。本公司將於收到中國證監會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後另行公告。敬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本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事項尚需獲得中國證監會正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根據中國證監會審批的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張沖  
董事長

中國·洛陽  
2021年6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張沖先生、謝軍先生、馬炎先生、王國強先生及章榕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任紅燦先生及陳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晉占平先生、葉樹華先生、何寶峰先生及張雅娟女士。

\* 僅供識別